

編號：第 915/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主要法律問題：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摘 要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15/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三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22-0146-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犯身分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項配合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每項被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四年實際徒刑。

第三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自本案開始偵查開始及訴審判聽證中，上訴人均否認本案所指控之犯罪；
2. 尊敬的原審判決第 34 頁至第 35 頁指出：「
嫌犯 A 在審判聽證中就被指控的犯罪事實及其個人及家庭狀況作出了聲明，其否認控罪；尤其稱其沒有與其他嫌犯共同偷取兩名被害人的籌碼，除第一嫌犯外，其不認識其他嫌犯，在兩

名被害人賭博期間，其到賭場只是找第一嫌犯，其沒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更沒有在貴賓會洗手間內收受他人給予的籌碼；又稱在貴賓會內第一嫌犯曾交予其籌碼，其協助第一嫌犯到帳房將籌碼兌換成現金。

第一被害人 B 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地講述了案發的經過，其所述與控訴書內容相同；現表示追究作案人的刑事責任及要求賠償港幣 293,000 元。

第二被害人 C 在其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中清楚地講述了案發的經過，其所述與控訴書內容大致相同；並表示追究作案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證人 D 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其從娛樂場錄像中得知的情況。

證人 E 及 F 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

經警方的調查，成功查明卷宗內錄像中五名涉嫌人的身份資料，即為本案的五名嫌犯。

案中錄像片段清楚地顯示五名嫌犯在兩名被害人賭博期間的行為表現，再配合兩名被害人的證言，足以印證控訴書第二點所述有關五名嫌犯在本盜竊案中的分工。

雖然嫌犯 A 否認控罪，但錄像顯示嫌犯 A 與嫌犯 G、H 及 I 僅在貴賓會洗手間時方有交接籌碼的機會，而且，嫌犯 A 兩次均在被害人離開賭場後才於嫌犯 G 在場的情況下到帳房將巨額籌碼換成現金，並將現金交予嫌犯 G 處理，可見嫌犯 A 起着協助其他同伙躲避被人發現偷碼之物的作用。

綜上，本院認為現已具備充分的證據以印證控訴書所載的重要犯罪事實。」

3. 尊敬的原審判決僅以錄像顯示上訴人與嫌犯 G、H 及 I 在貴賓

會洗手間時方有交接籌碼的機會的跡象性事實及上訴人兩次均在被害人離開賭場後才於嫌犯 G 在場的情況下到帳房將巨額籌碼兌換成現金及將現金交予嫌犯 G 處理的跡象性事實以事實推定以推論出上訴人實施本案的犯罪；

4. 但是，上指推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皆因上述兩項跡象性事實不等同於上訴人必然盜取了兩名被害人所指的本案籌碼，單憑該等事實不足以認定上訴人實施本案的犯罪；
5. 本案中，沒有調查上述籌碼兌換成現金的流向和相關紀錄，亦沒有在上訴人名下的銀行帳戶或身上搜出該等籌碼或透過兌換該等籌碼所衍生的現金；
6. 倘若上訴人與本案的其餘嫌犯一同實施本案的犯罪，理應將上指現金進行分配以使上訴人針對該現金的某部份據為己有，但本案不存在相關的證據；
7. 故此，我們從一般正常人的角度出發，會發現尊敬的原審判決在事實判斷出現錯誤，該錯誤更是明顯的(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
8. 至少，上訴人是否據為己有兩名被害人的上述籌碼及其所衍生的現金的部份是存有不可排解的合理疑問——沒有發現該等現金的流向和相關紀錄及沒有發現上訴人的銀行帳戶或身上搜出該等現金，上訴人因而受惠於疑點從無原則，應當予以開釋其被判處本案之犯罪。
9. 基於上述理由，尊敬的中級法院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0 條第 1 款準用澳門《基本法》第 29 條第 2 款推定無罪原則所衍生的疑罪從無原則開釋判處上訴人觸犯本案的犯罪。

請求

據此，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廢止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 閣下所作出之判決及裁定上訴人被判處的罪名不成立；

倘若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不如此理解，則提出補充請求，裁定原審判決有審查證據出現明顯錯誤而發還重審本案的訴訟標的(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規定)

承上所述，有賴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對法律理解之精闢見解，裁定本上訴之全部理由成立及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¹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 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相關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¹ 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A jurisprudência entende que “Exist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quando se retira de um facto tido como provado uma conclusão logicamente iraceitável, quando se violam as regras sobre o valor da prova vinculada ou tarifada, ou quando se violam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ou as legis artis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E tem de ser um erro ostensivo, de tal modo evidente que não passe despercebido ao comum dos observadores;
2. In casu, o douto Tribunal a quo chegou a conclusão sobre a matéria de facto após análise global e conjunta das variadas provas, nomeadamente as declarações dos ofendidos, dos agentes da PJ, da visualização das imagens da gravação vídeo e demais provas documentais dos autos, no exercício do poder de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por força do art. 114º do do CPPM, pelo que não se verificou qualquer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3. O princípio (“in dubio pro reo”), só actua em caso de dúvida (insanável, razoável e motivável), definida esta como “um estado psicológico de incerteza dependente do inexacto conhecimento da realidade objectiva ou subjectiva”.
4. O douto Tribunal a quo não teve qualquer dúvida sobre o cometimento do crime, antes, fundamentou a sua decisão a fls. 904v e ss;
5. Daí não houve qualquer violação do referido princípio.

Ness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ossas Excelências Venerandos Juízes negar provimento ao recurso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21 年 10 月，五名嫌犯 G、J、A、H 及 I 達成協議，計劃藉陪同賭客賭博期間，取去賭客的籌碼並據為己有。
2. 為此，五名嫌犯分工合作，由嫌犯 G 負責在娛樂場尋找作案對象，以賭術精湛可協助贏錢為由，遊說作案對象出資予其他成員代為賭博，賭博過程中，嫌犯 G 會陪伴作案對象及進行打氣，以分散作案對象的注意力，嫌犯 J 負責投注及進行打氣以分散作案對象的注意力，而嫌犯 H 及嫌犯 I 負責乘作案對象不為意之際，下手取去作案對象放在賭檯上的籌碼，嫌犯 A 則負責保管同伙下手取去所得的籌碼及在現場把風，事後再由五名嫌犯平分作案所得。

〔第一被害人 B 的部分〕

3. 2021 年 10 月 6 日凌晨約 3 時 07 分，B（第一被害人）在 XXX 娛樂場地下中場賭博期間遭到嫌犯 G 上前搭訕，嫌犯 G 提議第一被害人前往 XXX 貴賓會進行賭博。
4. 期間，嫌犯 G 指示嫌犯 A、嫌犯 H 及嫌犯 I 前往 XXX 貴賓會以進行上述計劃。
5. 同日凌晨約 4 時 26 分，第一被害人在上述貴賓會吸煙室內向兩名不知名男子兌換港幣 100,000 元現金作為賭資。
6. 同日凌晨約 4 時 32 分，在將上述現金兌換成籌碼後，第一被害

人開始進行賭博，而嫌犯 G 則陪同在第一被害人身旁。

7. 同日凌晨約 4 時 43 分至 5 時 22 分，嫌犯 A 及嫌犯 H 分別到達上述貴賓會，並走到第一被害人正在賭博的賭檯，假裝一起陪同第一被害人賭博。
8. 同日上午約 7 時 31 分，第一被害人賭敗輸光上述港幣 100,000 元的賭資。
9. 第一被害人賭敗後，嫌犯 G 以嫌犯 I 賭術精湛可協助第一被害人贏錢為由，遊說與第一被害人一同合資賭博，當中由第一被害人出資賭資的九成，而嫌犯 G 則出資餘下的一成。
10. 第一被害人表示同意後，於同日上午約 9 時，向上述兩名不知名男子兌換港幣 200,000 元現金作為賭資。
11. 未幾，嫌犯 I 到達現場。
12. 同日上午約 9 時 01 分至 9 時 04 分，嫌犯 A 協助第一被害人將上述現金兌換成籌碼。
13. 之後，嫌犯 A 將港幣 200,000 元的籌碼交給嫌犯 G，嫌犯 G 以第一被害人手氣不佳，及嫌犯 I 賭術精湛且手氣好為由，提議由嫌犯 I 進行投注及保管籌碼。
14. 同日上午約 9 時 21 分，在賭博過程中，嫌犯 I 使用第一被害人的籌碼進行投注及保管籌碼，第一被害人負責揭牌，嫌犯 G 及嫌犯 A 則在旁陪同第一被害人。
15. 期間，嫌犯 I 將賭檯上的籌碼分成兩棟，右棟面額為港幣 1,000 元的籌碼，左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
16. 同日上午約 9 時 22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用手拍打賭檯作狀為第一被害人打氣，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將右手放在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左棟

籌碼上，然後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在其身穿的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1 次)

17. 同日上午約 9 時 37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借機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二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2 次)
18. 同日上午約 10 時 15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借機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並將該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3 次)
19. 同日上午約 10 時 23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4 次)
20. 同日上午約 10 時 24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

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
(第 5 次)

21. 同日上午約 10 時 38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
(第 6 次)

22. 同日上午約 10 時 45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
(第 7 次)

23. 同日上午約 10 時 54 分，嫌犯 A 及嫌犯 I 先後前往貴賓會洗手間，嫌犯 I 將其上述取去並屬第一被害人的籌碼交給嫌犯 A 保管。

24. 同日下午約 1 時 33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8 次)

25. 同日下午約 1 時 43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

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9 次)

26. 同日下午約 2 時 59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10 次)

27. 同日下午約 3 時 01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G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11 次)

28. 同日下午約 3 時 17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12 次)

29. 同日下午約 3 時 48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兩名嫌犯 G 及 H 貼近第一被害人陪同看牌，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力，與此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13 次)

30. 同日下午約 3 時 54 分，當第一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I 乘第一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取去賭檯上的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入其外套左口袋內，兩名嫌犯 G 及 H 站在賭檯右側，而嫌犯 A 則站在賭檯左側替嫌犯 I 把風。(第 14 次)
31. 同日下午約 4 時 03 分，嫌犯 A 及嫌犯 I 先後前往貴賓會洗手間，嫌犯 I 將其上述取去並屬第一被害人的籌碼交給嫌犯 A。
32. 同日下午約 4 時 51 分，嫌犯 G 及嫌犯 H 陪同第一被害人點算賭檯上的籌碼，期間，嫌犯 H 乘第一被害人點算籌碼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蓋住部分籌碼，並將至少二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藏於手掌中，接著嫌犯 H 站起來取出手提電話，然後借機將該等籌碼放在其左褲袋內。嫌犯 A 及嫌犯 I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5 次)
33. 同日下午約 5 時 01 分，嫌犯 H 在賭檯上取去部分籌碼後，將港幣 450,000 元的籌碼兌換成現金。
34. 同日下午約 5 時 06 分，第一被害人停止賭博，嫌犯 H 協助第一被害人將賭博剩下的港幣 76,000 元籌碼兌換成現金，並將合共港幣 520,000 元現金交給嫌犯 G，嫌犯 H 將剩餘的港幣 6,000 元現金平分給嫌犯 A、嫌犯 I 及自己。
35. 同日下午約 5 時 08 分，在貴賓會吸煙室內，第一被害人從嫌犯 G 處取回港幣 475,000 元，餘下的款項則作為四名嫌犯 G、A、H 及 I 協助賭博贏款的報酬。第一被害人隨後離開上述貴賓會。
36. 同日下午約 5 時 16 分，嫌犯 A 前往貴賓會帳房，將上述其同伙乘第一被害人在賭博過程中不為意時所取去的合共港幣 293,000

元籌碼交給帳房職員兌換成現金。

37. 同日下午約 5 時 21 分，扣除給予帳房職員的小費後，嫌犯 A 將餘下的港幣 270,000 元現金交給嫌犯 G。之後，嫌犯 G 向嫌犯 H 支付港幣 2,000 元作為報酬，及向嫌犯 I 支付港幣 43,000 元作為報酬。

38. 上述事件導致第一被害人損失港幣 293,000 元。

〔第二被害人 C 的部份〕

39. 2021 年 9 月 20 日，C（第二被害人）在澳門 XXX 娛樂場認識了嫌犯 G，嫌犯 G 自稱賭術精湛，可代為賭博贏錢，並經嫌犯 G 介紹下認識了嫌犯 J。

40. 2021 年 10 月 17 日，第二被害人欲前往澳門賭博，於是聯絡兩名嫌犯 G 及 J 一同前往澳門。

41. 入境澳門後，嫌犯 G 提議第二被害人在澳門賭博期間由其代為賭博贏錢，而其只收取贏款的百分之十（10%）作為報酬，第二被害人表示同意。

42. 第二被害人向兩名不知名男子兌換港幣 360,000 元現金作為賭資後，把當中的港幣 300,000 元現金交給嫌犯 J 保管。

43. 同日晚上約 10 時 17 分，第二被害人與兩名嫌犯 G 及 J 前往 XXX 娛樂場 XXX 貴賓會。

44. 期間，嫌犯 G 指示嫌犯 H 前往上述貴賓會以進行上述計劃。

45. 及後，嫌犯 G 向第二被害人表示嫌犯 H 賭術精湛，可協助其賭博贏得金錢，第二被害人表示同意後，將其持有的港幣 60,000 元現金交給嫌犯 J。

46. 同日晚上約 10 時 39 分，嫌犯 J 將第二被害人的港幣 360,000 元現金兌換成籌碼。

47. 同日晚上約 11 時 12 分，在賭博過程中，由嫌犯 J 及嫌犯 H 代第二被害人進行投注及保管籌碼，嫌犯 J 同時坐在第二被害人身旁陪同第二被害人觀看賭局。期間，嫌犯 J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右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站起來假裝觀看嫌犯 H 揭牌，然後將該籌碼放入其外套右口袋內，而嫌犯 G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J 把風。(第 1 次)
48. 同日晚上約 11 時 17 分，當第二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而嫌犯 J 及嫌犯 G 則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2 次)
49. 同日晚上約 11 時 22 分，當第二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而嫌犯 J 及嫌犯 G 則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3 次)
50. 同日晚上約 11 時 25 分，當第二被害人正在揭牌時，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揭牌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J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而嫌犯 G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4 次)

51. 同日晚上約 11 時 48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G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而嫌犯 J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5 次)
52. 同日晚上約 11 時 53 分，嫌犯 G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而嫌犯 J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6 次)
53.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凌晨約 0 時 01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J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第 7 次)
54. 同日凌晨約 0 時 05 分，嫌犯 G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而嫌犯 J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8 次)

55. 同日凌晨約 0 時 18 分，嫌犯 G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而嫌犯 J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9 次)
56. 同日凌晨約 0 時 24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放在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上，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J 貼近第二被害人陪同看牌，以遮擋第二被害人的視線，而嫌犯 G 則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0 次)
57. 同日凌晨約 0 時 25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J 貼近第二被害人陪同看牌，以遮擋第二被害人的視線，而嫌犯 G 則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1 次)
58. 同日凌晨約 0 時 41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二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等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G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而嫌犯 J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2 次)
59. 同日凌晨約 0 時 43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

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J 及嫌犯 G 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3 次)

60. 同日凌晨約 0 時 51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G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而嫌犯 J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4 次)

61. 同日凌晨約 0 時 54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二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等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G 不斷與第二被害人交談以分散第二被害人的注意力，而嫌犯 J 則站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5 次)

62. 同日凌晨約 1 時，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一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而嫌犯 G 則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6 次)

63. 同日凌晨約 1 時 05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二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等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

中，嫌犯 J 及嫌犯 G 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7 次)

64. 同日凌晨約 1 時 09 分，嫌犯 H 乘第二被害人專注觀看賭局及不為意之際，用左手將賭檯上一棟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放於手中，取去至少二個面額為港幣 10,000 元的籌碼後，將該等籌碼轉移到右手，然後將之放在掛於椅背的外套口袋內，過程中，嫌犯 J 及嫌犯 G 在賭檯旁替嫌犯 H 把風。(第 18 次)
65. 同日凌晨約 1 時 13 分，第二被害人停止賭博並離開現場，嫌犯 G 在離開上述貴賓會時拿取嫌犯 H 掛於椅背及用以盛裝在上述賭博過程中取去第二被害人的籌碼的外套。
66. 同日凌晨約 1 時 14 分，嫌犯 G 手持上述外套與嫌犯 H 及嫌犯 A 先後前往貴賓會洗手間，嫌犯 G 將在上述賭博過程中取去並屬第二被害人的籌碼交給嫌犯 A。
67. 同日凌晨約 1 時 17 分，嫌犯 J 陪同第二被害人返回上述賭檯，並將在上述賭博過程中贏得的合共港幣 550,000 元籌碼兌換成現金後，嫌犯 J 將當中的港幣 2,000 元支付予嫌犯 H 作為報酬，及將餘下的港幣 548,000 元現金交還給第二被害人。
68. 同日凌晨約 1 時 24 分，待第二被害人離開後，嫌犯 G 及嫌犯 A 一同到達貴賓會帳房，嫌犯 A 將上述其同伙乘第二被害人在賭博過程中不為意時所取去的合共港幣 400,000 元籌碼交給帳房職員兌換成現金。期間，嫌犯 G 不斷四處觀望以替嫌犯 A 把風。
69. 同日凌晨約 1 時 28 分，嫌犯 G 從帳房職員處接過港幣 400,000 元現金，並將當中的港幣 40,000 元交給帳房職員。
70. 同日凌晨約 1 時 30 分，嫌犯 J 陪同第二被害人離開 XXX 娛樂場。
71. 同日凌晨約 1 時 43 分及 54 分，嫌犯 G、嫌犯 A 及嫌犯 H 分別

離開 XXX 娛樂場。

72. 上述事件導致第二被害人損失港幣 400,000 元。
73. 五名嫌犯之上述行為被 XXX 娛樂場的監控錄像系統所拍攝下來（參見卷宗第 44 至 49 頁、第 127 至 177 頁、第 181 至 241 頁及的翻閱光碟筆錄、陪同證人翻閱錄影光碟筆錄、陪同翻閱錄像資料筆錄，及錄像分析報告）。
74. 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司警人員先後截獲三名嫌犯 G、J 及 A。
75. 調查期間，司警人員向嫌犯 G 扣押了兩部手提電話及十三張面額為港幣 1,000 元的鈔票現金（合共港幣 13,000 元）（參見卷宗第 357 至 361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並在其中一部手提電話的微信內發現嫌犯 J 及“阿偉”（即第二被害人）的帳號（參見卷宗第 363 至 366 頁之翻閱手提電話筆錄）。該手提電話是嫌犯 G 作案時的通訊工具。
76. 司警人員向嫌犯 J 扣押了一部手提電話（參見卷宗第 331 至 332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並在該手提電話的微信內發現嫌犯 G 的帳號（參見卷宗第 334 至 336 頁之翻閱手提電話筆錄）。該手提電話是嫌犯 J 作案時的通訊工具。
77. 四名嫌犯 G、A、H 及 I 在違反第一被害人的意願下，共同計劃並分工合作，將明知屬第一被害人所有的籌碼取去，目的是將之據為己有，令第一被害人遭受相當巨額的財產損失。
78. 四名嫌犯 G、J、H 及 A 在違反第二被害人的意願下，共同計劃並分工合作，將明知屬第二被害人所有的籌碼取去，目的是將之據為己有，令第二被害人遭受相當巨額的財產損失。
79. 五名嫌犯均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

為，並清楚知道彼等的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五名嫌犯的犯罪紀錄如下：

80. 嫌犯 G、J、A 及 H 均為初犯。

81. 嫌犯 I 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第 CR5-21-0218-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嫌犯 A 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嫌犯 A 被羈押前為建築工人，月入平均人民幣 6,000 元。

- 需供養父母、外父母、妻子及二名未成年子女。
- 學歷為初中畢業。

未獲證明之事實：載於控訴書內的其他事實，尤其：

在嫌犯 G 處扣押的現金是其作案所得。

原審法院在判案理由中作出如下說明：

“嫌犯 A 在審判聽證中就被指控的犯罪事實及其個人及家庭狀況作出了聲明，其否認控罪；尤其稱其沒有與其他嫌犯共同偷取兩名被害人的籌碼，除第一嫌犯外，其不認識其他嫌犯，在兩名被害人賭博期間，其到賭場只是找第一嫌犯，其沒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更沒有在貴賓會洗手間內收受他人給予的籌碼；又稱在貴賓會內第一嫌犯曾交予其籌碼，其協助第一嫌犯到帳房將籌碼兌換成現金。

第一被害人 B 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地講述了案發的經過，其所述與控訴書內容相同；現表示追究作案人的刑事責任及要求賠償港幣 293,000 元。

第二被害人 C 在其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中清楚地講述了案發的

經過，其所述與控訴書內容大致相同；並表示追究作案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證人 D 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其從娛樂場錄像中得知的情況。

證人 E 及 F 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

-

經警方的調查，成功查明卷宗內錄像中五名涉嫌人的身份資料，即為本案的五名嫌犯。

案中錄像片段能清楚地顯示五名嫌犯在兩名被害人賭博期間的行為表現，再配合兩名被害人的證言，足以印證控訴書第二點所述有關五名嫌犯在本盜竊案中的分工。

雖然嫌犯 A 否認控罪，但錄像顯示嫌犯 A 與嫌犯 G、H 及 I 僅在貴賓會洗手間時方有交接籌碼的機會，而且，嫌犯 A 兩次均在被害人離開賭場後才於嫌犯 G 在場的情況下到帳房將巨額籌碼兌換成現金，並將現金交予嫌犯 G 處理，可見嫌犯 A 起着協助其他同伙躲避被人發現偷碼之物的作用。

綜上，本院認為現已具備充分的證據以印證控訴書內所載的重要犯罪事實。

-

在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 A 及兩名被害人所作的聲明以及各證人的證言，並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及扣押物證後，根據一般人的經驗作判斷，本合議庭認定了上述事實。”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1. 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判定其實施本案犯罪的推定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皆因原審判決所依據兩項跡象性事實不等同於其必然盜取了兩名被害人所指的籌碼，單憑該等事實不足以認定其實施了本案的犯罪。因此，原審法院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另外，上訴人是否將兩名被害人的涉案籌碼及其所衍生的現金的部份據為己有存有不可排解的合理疑問，因沒有發現該等現金的流向和相關紀錄及沒有發現上訴人的銀行帳戶或在其身上搜出該等現金，所以應受惠於疑點從無原則，開釋其被判處之犯罪。因此，原審法院判決也違反了“存疑無罪”原則。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分析上訴人提出之理由，不難發現，上訴人始終認為的是本案中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其作出被指控的事實。

然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上訴理據是針對原審法院對審查證據的決定，且須出自案卷所載資料，尤其是判決本身，而並非對相關證據作出重新分析審理。

在本案中，原審判決有針對性地對認定上訴人參與實施本案所指犯罪行為作出了理由說明。結合本案之證據，本院認為，原審判決的理由說明並不存在違反邏輯和一般經驗之處。質言之，我們未見其在審查和分析證據及事實認定時存在錯誤，遑論明顯錯誤。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上述的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的任何錯誤，亦沒有違反“存疑無罪”原則。

另一方面，上訴人指原審合議庭未查明相關現金的流向和記錄及沒有發現上訴人的銀行帳戶或身上有該等現金，以此認為其涉案存疑。首先，前述事實並非上訴人涉案的必證事實。另外，本案的關鍵是，上訴人有無與他人共同分工合作作出控訴書所指控之事實，而此等事實已被原審

判決列為已獲得證實之事實。

事實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背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23 年 1 月 19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第二助審法官）